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交易情况概述

为满足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降低原材料的运输成本，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潍坊港区木片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木片码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已发生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潍坊木片码头	港杂费	市场价格	11,000.00	1,882.80	7,880.33

2、审议程序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潍坊港区木片码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06 月 28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陈刚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央子街办以北 25 公里处

主营业务：从事港口建设、管理和经营。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267.97	51,648.64
负债总额	35,949.11	38,225.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18.86	13,423.60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7,697.19	6,443.87
营业利润	826.84	-545.00
净利润	858.70	-531.03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潍坊木片码头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50%股权。公司监事李康女士及公司控股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的总经理陈刚先生任潍坊木片码头的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四）项的规定，潍坊木片码头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持有潍坊木片码头 50%股权，且潍坊木片码头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经核查，潍坊木片码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潍坊木片码头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原材料运输等劳务服务，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中具体关联交易业务的需要，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理层在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额度范围内与关联人签署相关协议，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

经营实际需要，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